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险临港投控集团产权及整租资产财产一切险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75857004X20261601

甲方（投保人）：**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临港新城环湖西一路
333号**

乙方（保险人）：**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展路1529号第一层裙房北侧及
第六层整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投保产财产一切险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适应险种

《保险条款》，附加险（若有）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三条 承保标的

1. 被保险人

名 称：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388 号



2. 保险标的、地址、保险金额、费率、保费：

序号	保险标的	地址	保险金额（元）	费率（%/年）	保费（元/年）
1	管委会西综合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150,970,596.13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2	宜浩欧景小镇	上海市浦东新区夏栎路 330 弄	301,801,563.94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3	城投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一路 333 号	263,694,089.07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4	假日酒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三路 1199 号	186,923,564.95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5	金融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 申港大道 33 号、水芸路 438 号、环湖西一路 383 号	525,218,045.61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6	临港首府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柏路 503 弄	278,229,483.48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7	美庐苑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南芦公路： 2190 弄 25 号 2160 弄 63、64 号	1,587,757.98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8	卫生公共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莲路 3 号	128,207,728.69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9	宜浩佳园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竹柏路： 196-279 号（双）、217-239 号（单）、100 弄 68-70 号 1 楼、111 弄 49 号 101、215 弄 1-13 号、15-20 号、276 弄 1-3 号、333 弄 82 号 101、27 号 101-102、29 号 102、77 号 101、366 弄 77-79 号 1 楼、147	242,207,616.47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序号	保险标的	地址	保险金额 (元)	费率 (%/年)	保费 (元/年)
		号 1102			
10	公安大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 环湖西三路 567 号 (东门)、紫荆花路 88 号 (西门)	186,923,564.95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11	欣展大厦 (装修及办公用品)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 云鹞路 373-407 (单) 号、香竹路 101-121 (单) 号、环湖西二路 370-110 (双) 号	72,703,533.49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12	宜浩欧景限价房	上海市浦东新区夏栎路 233、236、333、336 弄	563,068,607.87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年数					3
小计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13	书院安置房五期	临港新片区 04PD-0203 单元 J16-10 地块	1,378,000,000.00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临港新片区 04PD-0203 单元 J17-03、J18-04 地块	1,427,000,000.00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14	泥城动迁安置五期	泥城社区 G4PD-0301 单元 DE07-J-1 地块	1,046,936,000.00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年数					2
小计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合计 (元)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含税价款暂定为：¥ 779402.82，大写人民币 柒拾柒万玖仟肆佰零贰元捌角贰分，税率详见投标文件。若因保险标的保险金额发生变化，对应的费率应保持不变（续保费率的浮动机制按附件 2 执行）。

2. 甲方应当于上述各保险标的起保前分别向乙方支付各保险标的对应的保费，若甲方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支付保险费，双方可另行协商确认付款时间，甲方保险费支付与否不影响乙方于保险期内保险责任的承担。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支付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保险期限不予顺延，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承担保险期限内的保险责任。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全部款项，由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5. 甲方开票信息

公 司 名 称：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857004X5

6. 乙方账户信息

公 司 名 称：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 户 银 行：工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银 行 账 号：1001182629000386846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保险期间以保单起止日期为准。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时，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变更。
2. 本项目采购有效期为三年，合同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保单一年一出”方式。每一年度保单到期前，投保人有权根据保险人上一年度履约情况及理赔服务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保单。
3. 若保险人决定下一年度不再续保，应于当前保单年度届满之日前 90 个自然日，向投保人提交书面《不续保通知书》。该通知应加盖保险人公章并送达投保人指定联系地址或邮箱。
4. 保险人未按前款约定时间发出书面不续保通知的，视为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包括保险责任、费率水平、免赔额等核心条款）继续承保下一年度，投保人有权要求保险人继续履行承保义务，保险人不得拒绝。
5. 保险人未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即拒绝续保，或因自身原因导致保险保障中断的，应赔偿投保人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保费差价、招标代理费、空档期内自留风险造成的损失等）。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争议的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仲裁，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诉讼，约定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2. 保密：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知的、所有对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管理、科研、营销、发展规划等方面）均负有保密义务。

3. 本合同履行事项详见保单，保单将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如有未尽事宜，可通过补充协议形式予以补充。

第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保险人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纸质版另附）

附件 2: 报价清单、保险方案、条款（纸质版另附）

附件 3: 廉洁协议

-----（以下签章处，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继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宋荣中
(签字或盖章)		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尹金山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王旻
(签字或盖章)	2026年06月30日	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	9131011575857004X5	统一社会信用	
代 码:		代 码:	
联系电话:	021-38072322	联系电话:	1871780610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 新片区分行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帐 号:	31001906330052500616	帐 号:	1001182629000386846
		签约日期:	

附件 3:

廉洁协议

甲方（投保人）：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保险人）：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

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徇私舞弊其他参建方。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同合同期。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 乙方(盖章):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继志 法定代表人 宋荣中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尹金山 授权代理人 王畏

(签字): 2026年06月30日 (签字): 2026年06月30日
签约日期: 2026年06月30日